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986325C號

附件：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88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面積約計9,892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